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字[2018]2928号），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328,182,545.73元。为积极回报股东，结合公司2017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状况，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,000,000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